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 2025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已连续四个交易日（2025 年 7 月 21 日、7 月 22 日、7 月 23 日、7 月 24 日）涨停，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实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号）、《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号）。

●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 2025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日常经营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

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7月24日收盘，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38.16，市净率为3.85，7月24日股票交易换手率为5.87%。

公司股票已连续四个交易日（2025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7月24日）涨停，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以及短期上涨过快可能出现的下跌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